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实用经济法

PRACTICAL ECONOMIC LAW

■ 史树林 阳 平 主 编

■ 张 琪 刘双舟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实 用 经 济 法

史树林 阳 平 主 编
张 琪 刘双舟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史树林, 阳平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12
ISBN 7-5005-6938-6

I. 实… II. ①史…②阳…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144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5.25 印张 448 000 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600 定价: 34.00 元

ISBN 7-5005-6938-6/F·606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法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联系最密切的一门法律。每当我国推出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或者转变经济管理体制，都会迎来一系列经济法规的出台和修订。因此，迄今为止经济法仍是一门变化着的法律。尽管有关经济法的教材五花八门、种类繁多，但其内容基本上反映出我国经济法发展变化的轨迹。如果拿一本 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的经济法教材与 21 世纪初出版的经济法教材相比较，你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不同。这种状况所积累起来的经济法发展史体现的是一种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也是我们编写本教材的着眼点和出发点。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建设的环境和目标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在 2001 年底我国加入 WTO，成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中的一页；其次，2002 年召开了中共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第三，2003 年初召开了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换届并推出政府职能转变、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为适应新环境和新目标的要求，全国上下对现有的经济贸易法规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废止了一些过时的经济法规，修订了一些不合时宜的法规并制定了一些新的法规。此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经济法是以政府干预和管理经济为主要特征的法律，政府职能的转变对现行经济法的影响远远大于仅仅为了“入世”而对经济法体系进行的调整和修订。我国政府正在从无限政府、权力政府、管理型政府向有限政府、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转变，而且这种转变的力度正在不断加大。由此而产生的是人们观念上的一种变革，传统上的视政府为“父母”的“百姓观”逐步淡漠，“民权”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反映在经济法中，政府以服务促管理的理念不断得到落实，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规范的力度在不断加强。其结果，在经济领域政府无处不在的现象正在转变，政府作为市场秩序维持者和经济环境保护者的形象正在逐步建立起来。毫无疑问，我国的经济法规体系将会沿着这一方向发展和完善。

经济立法以解决经济领域里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和最终目的。与此相适应,经济法教学讲究的是学以致用和理论联系实际。为此,本书集大纲、传统经济法内容和案例于一身,以通过形式上的创新追求更好的效果。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教师和学者集体完成,其中:史树林(第一、十二章)、朱凡(第二章)、李晓鹏(第三章)、张琪(第四章)、王国秀(第五章)、阳平(第六、十四章)、刘双舟(第七、八、九章)、柳本醒(第十章)、郑人玮(第十一章)、曹晓燕(第十三章)、胡晓珂(第十五章)、张阳(第十六章)、陈沛(第十七章)、陈晓丽(第十八章)、杨义(第十九章)、张喆(第二十章)。

史树林

2003年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与经济法	(3)
第三节 经济法概述	(5)
第二章 企业法	(12)
第一节 概述	(1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3)
第三章 公司法	(3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4)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3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8)
第四章 合同法	(5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8)
第五节 违约责任	(71)
第五章 担保法	(76)
第一节 概述	(76)
第二节 保证	(79)
第三节 抵押	(85)
第四节 质押	(89)

第五节 留置·····	(91)
第六节 定金·····	(9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95)
第一节 著作权法·····	(95)
第二节 专利法·····	(103)
第三节 商标法·····	(109)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11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5)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19)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27)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	(13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35)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第二节 限制竞争行为·····	(14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50)
第四节 监督检查·····	(160)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66)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基本程序·····	(16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特别程序·····	(17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救济程序·····	(180)
第五节 税务行政赔偿·····	(186)
第六节 几种主要税收法律责任·····	(188)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192)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194)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登记制度·····	(198)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206)
第五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制度·····	(210)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外贸管理制度·····	(216)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贸易规则·····	(221)
第三节 技术进出口贸易规则·····	(229)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	(232)
第十三章 银行法·····	(235)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3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39)
第三节 外资银行法·····	(247)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54)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254)
第二节 证券发行和承销·····	(256)
第三节 证券上市和证券交易·····	(257)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63)
第五节 证券市场主体·····	(265)
第十五章 保险法·····	(273)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27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275)
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88)
第十六章 外汇管理与信托法·····	(295)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	(295)
第二节 信托及信托法·····	(304)
第三节 信托业法·····	(307)
第十七章 票据法·····	(31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15)
第二节 汇票·····	(319)
第三节 本票·····	(330)
第四节 支票·····	(331)
第五节 我国关于票据丧失及补救的规定·····	(332)
第十八章 劳动法·····	(33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6)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338)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39)
第四节 集体合同·····	(345)
第五节 劳动基准·····	(347)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	(351)
第七节 劳动监督检查·····	(354)
第十九章 海商法 ·····	(358)
第一节 概述·····	(358)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359)
第三节 海事合同·····	(361)
第四节 海事损害与责任限制·····	(367)
第二十章 仲裁与诉讼法 ·····	(376)
第一节 仲裁·····	(376)
第二节 诉讼·····	(383)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了解和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弄清法的概念、法的本质和法律关系的含义；
2. 弄清经济与经济法的关系以及我国经济法发展的历程；
3.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范围；
4. 全面认识和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和构成。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经济法学说是法学的一部分，受法学基本原理的制约和影响，并服从法学一般理论的指导。人类社会自产生国家之时，便创造了用以维持国家秩序和权威的法律。法学是对法律的研究所形成的各种学说和认识的总和。不同的国家形态有不同的法律学说，奴隶制国家有以维护奴隶主利益为主要目标的法学，封建制国家有以维护地主阶级利益为主要目标的法学，资本主义国家有以维护资产阶级利益为主要目的的法学，社会主义国家则有以维护最广大的人民利益为主要目的的法学。我国所倡导的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法学，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学。

一、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一) 法律的概念

法律可以简称为法，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法可定义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根据这一定义能够推出：

1. 法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既非从来就有，也不会永远存在。法与国家共存。当人类社会尚未发展为国家时，没有法律；当国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消亡时，法也将随之消亡。没有国家，就没有制定或认可法律的主体，也没有强制执行法律的主体。

2. 法具有阶级性。从整体上讲，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每个国家的法，都由统治这个国家的阶级操纵制定。统治阶级在制定法时总是将自身利益放在第一位。虽然许多法律从表面上看是对各阶级和阶层平等适用的，但并不能掩盖其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本质。

3. 法是具有强制性的社会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其强制性。这种强制性以国家的警察、法院、监狱、制裁等为保障，具有神圣和庄严的色彩。其他的社会规范，例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规范、风俗习惯等，都不具有法的强制性，不能依靠国家机器保证实施。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所固有的、决定其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不同的法学对法律的本质有不同认识，例如认为“法是神的意志”、“法是主权者的命令”、“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认为：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此可见，法的本质表现为：

1. 法体现出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其追求自身利益的心态。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实际上是指法在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不同历史时期国家的统治阶级有不同的意志，所以造就了不同范围和内容的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整体意志，不是该阶级内任何成员的意志，因此需要从全局把握和认识。

2. 法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在表面上体现的是国家意志，但这个国家意志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外在表现，并非全民意志。统治阶级通过法的形式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整个国家的意志，是为了借国家之名更好地维持自己对国家的统治，是为了使自己的意愿成为全民必须要遵守的行为规范。

3. 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存在决定意识。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往往是它所在的社会当时最高生产方式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体现。因此不仅不同历史时期法律的内容不同，而且相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法

律的内容也有诸多的不同。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部分构成。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承担者。依法可以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般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国家在一定情况下也会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可以相互承担权利义务，如买卖合同关系；也可以分别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例如行政处罚关系。

虽然自然人和法人都享有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即拥有权利能力，但特定主体能否以自己的行为来享有权利或者承担义务，还需要具备法律要求的相应的行为能力。例如，我国法律就规定，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受到年龄和精神状况的影响，法人的行为能力则往往受到其经营范围等的限制。

(二)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主体间特定利益关系的体现，并为主体确定了行为准则。

(三)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例如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物是指除人身以外、能够满足人们需要并可以为人所支配和控制的客观物质；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可以表现为积极的作为或者消极的不作为；智力成果主要指创造性智力劳动的成果或者工商业标记，如作品、发明创造或者商标等。

第二节 经济与经济法

一、经济与法

经济是基础，法是上层建筑。法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经济基础，经济的发展和变革也离不开法的调整 and 保障。最早的法都是诸法合一，诸法一体，不同的法律规范在同一部法律中加以规定，没有刑法、民法、经济法之分，并不存在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

济关系的日益复杂,诸法合一结构开始解体,法律和法学均进入分化期,法律对经济的调整呈现多元化。

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是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得以产生的基础和条件。人类进入 20 世纪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危机和世界大战是导致各国政府放弃对经济的自由放任政策,转而进行直接干预的主要原因。国家通过大量的经济立法,使政府干预经济日益系统化和法制化。由于这类法律既不同于传统的民法和商法,又不同于国家管理社会事务的行政法,因此被称为经济法。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但并不是惟一的法律部门。除经济法外,民法、商法、刑法等在各自的领域范围内也对经济起到一定的调整作用。

二、我国的改革开放与经济法的发展

1978 年开始的经济改革和开放是促进我国经济法产生和迅猛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改革开放逐步打破了我国没有活力的纯计划经济体制,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规范发展离不开法制的完善和健全。我国现行的经济法正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并不与其他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同步。这一事实说明:

(一) 我国的经济法以我国的经济发展状况为基础,具有中国特色

例如,许多国家制定有产品责任法,而我国面对产品质量方面的突出矛盾制定了产品质量法而非产品责任法;许多国家政府在干预市场方面首先制定的是反垄断法,而我国基于各行业传统垄断的状况,迄今尚未制定出反垄断法,而只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济垄断进行一定的约束;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国有资产方面的法规数量比较多,意义也比较重大。

(二) 为适应经济改革,我国的经济法需要不断地修订和完善

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符合 WTO 的要求,需要与国际接轨。为此,国家在转变政府职能方面,特别是在管理市场和维持经济秩序方面需要做出一些新的安排和调整。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有关的经济法规需要及时做出修订;一些新的经济法规也需要尽快制定。例如 2003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合并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管理机构,将金融监管职能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成立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系,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为此应当及时修订《对外贸易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尽快制定出

《国有资产管理法》、《反垄断法》等法律，并对相关的大量行政法规进行整理和修订。

第三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一) 经济法概念

我国的经济法由改革开放后出台的一系列有关经济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法律法规组成。这些法律法规不仅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为众多的经济法学者提供了研究的对象，进而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经济法观点和学派。

在众多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中，有两种观点最具代表性。其一，有些学者受传统公法与私法相区分观念的影响，认为经济法属于公法范畴，是政府用于干预经济的法律，具有行政管理和强制性的特征。因此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其二，还有些学者认为不应当拘泥于传统，而应当结合实际确定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含义。这些学者并不反对以社会关系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但同时认为：“一个法律部门不一定就只能调整一种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也不一定就只能由一个法律部门调整”^②。市场经济关系中包含了政府调控和管理经济的关系、市场主体的内部组织关系、市场交易关系以及不同市场间的协调关系等，这些关系中既包括具有强制色彩的纵向管理关系，又包括平等主体之间共同遵守的横向交易关系，它们都应当成为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即“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虽然在字面上，不同学派的经济法概念之间存在着明显不同，有关经济法

^①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经济法》，第5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

^②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中国经济法教程》（修订本），第2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第2版。

^③ 王遂超等：《经济法概论》，第4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的概念之争在学术界也许会长期存在下去,但是有关经济法概念的争论并未导致经济法内容和范围上的重大分歧。各经济法学派在经济法内容和所涉及的经济法范围上的一致主要体现在:即使是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关系的部门法的学者,也往往将诸如经济合同法这种调整市场主体之间平等关系的法律作为经济法的一项重要内容^①。主张经济法属于公法范畴的学者不得不在其经济法内容中加入私法成分的主要原因是:

1. 经济法所调整的市场经济关系中不仅仅是政府干预关系和市场管理关系,更多的是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和协调关系;

2. 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往往是部分干预或某个环节上的干预,法律使政府介入的条件通常建立在市场运行的基础上,因此,如果经济法只研究政府干预问题而不研究市场运行问题就无法使经济法系统化,也无法弄清经济法的规律;

3. 我国的经济法规一般并不局限于对一种经济关系进行确定或调整,一部经济法规中有行政管理规范、民事规范和刑事规范的情况并不少见。如果将经济法规作为经济法的渊源,就不应当只关心该类法规的一部分而忽略另一部分。

因此,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一个普遍接受的观点是:我国的经济法是由各类经济法规组成的,调整不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范围

经济法的范围是指我国有哪些立法文件可以列为经济法的范畴。我国经济立法的历程并不长,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才开始进入大规模经济立法期。80年代初我国出现了视经济法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概念,1986年我国立法机关对经济法概念予以认可^②。经过20多年的发展和不断充实,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体系。在这一体系的基础上确定了经济法的范围,并建立起了经济法学。

我国的经济法规主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经济立法、国务院及其职能

^① 例如马洪主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12月出版的第2版《经济法概论》第17页虽然称:“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在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仍将调整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关系的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以及仲裁法律制度收入其经济法内容中。

^②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中国经济法教程》(修订本),第25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第2版。

部门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和地方经济立法和行政规章组成。经济法规一般被分为经济组织法,如《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公司法》等等;宏观调控法,如《税收征管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对外贸易法》等等;市场运行和管理法,如《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海商法》、《票据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经济监督法,如《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和《仲裁法》等等。我国全国人大经济立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篇幅小,原则性规定多,缺乏可操作性。因此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往往成为人大立法的有力补充和诠释,如通过制定法律实施细则使有关法律具有可操作性。此外,立法机关在其制定的经济法律中可以向实施法律的政府有关经济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使其能够自行制定监管规则,如《证券法》对证监会、《保险法》对保监会、有关银行立法对银监会之授权等等。通过政府部门制定的管理规章促进了我国经济法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当经济关系受到法律的规范和调整之后便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参与经济关系的主体间受法律约束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存在的基础是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存在于一定生产方式上的各种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关系的总称。经济关系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具有客观性。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是为了形成一种稳定的,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经济秩序。例如,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形成的市场经济关系,是符合我国广大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这些关系经我国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上升为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并且为解决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各种矛盾开辟了法律途径。

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受到法律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没有受到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具有权利义务的内容,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同时,如果已有的经济关系发生了变化,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也需要通过修订法律加以变更,否则该经济法律关系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例如,我国在国有企业中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后,原有的厂长负责制已停止实行,相关的《国有工业企业法》确定的相关法律关系已无法执行,需要重新根据新的经济关系加以确定。

如果为经济法律关系下定义,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

发生的经济关系，由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①。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任何经济法律关系中都不能缺少主体、客体和内容。任何要素的欠缺都会使经济法律关系无法成立，或者使已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消灭，但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不排除变更或替换已有要素的可能性，例如，当事人同意下的合同主体的变更并不会使已有的经济合同关系消灭。以下将对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进行分述。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机构或个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指的机构和个人具有广泛性特征，不仅那些依法享有经济管理权和调控权的国家机关和授权机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且任何依法有权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此外，不同的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例如，国家机关通常以政府管理者的身份，对市场主体进行强制性规范和管理，而市场主体之间往往地位平等，禁止以大欺小、以强凌弱。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分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三个类别。

（1）国家机关。可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包括政府综合性经济管理部门，如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如商务部、交通部、建设部等等；职能性经济管理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等；经济监督部门，如证监会、保监会和银监会等等；国家授权的经济管理部门，如中国烟草总公司等等。

（2）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的种类繁多，如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企业组织和非企业组织，事业性组织和社团组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等等。不论是哪一种社会组织，只要依法参与了社会经济活动，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社会组织是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存在于大多数经济法律关系中。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社会组织主要的组成部分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中国经济法教程》（修订本），第67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第2版。